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簽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而言屬適宜或必須之一切步驟：
 - (a)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b) 就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簽立、修訂、補充、送達、提交及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c) 採取行動實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2.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簽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2 批准本公司按收購協議所載條款收購待售股份（定義見收購協議）；

2.3 批准按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分別向萬新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收購協議）；

2.4 批准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2.5 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及進行本公司董事可能全權認為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事宜，從而使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實行、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有關機構之規定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而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不論是否需要）。」

3. 「動議批准及追認重選黃棣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批准及追認重選韓福南先生(Paul Lincoln Heffner)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Paul Lincoln Heffn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